

王晓丽/著

中国人口城镇化质量研究

—基于市民化角度

The Quality of China's Urbanization
—Based on Citizenization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人口城镇化质量研究

——基于市民化角度

The Quality of China's Urbanization
—Based on Citizenization

王晓丽/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口城镇化质量研究/王晓丽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3

(云南财经大学前沿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9129 - 5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城市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8879 号

责任编辑: 范莹 杨梅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鹏

中国人口城镇化质量研究

——基于市民化角度

王晓丽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1.5 印张 200000 字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129 - 5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历了一次极速城镇化过程，城镇化水平由 20% 提高到 50% 用了 30 年时间，是欧美发达国家经历时间的 1/3。2002 ~ 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 1.35 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城镇人口平均每年增长 2 096 万人。2011 年，中国常住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首次超过 50%，达到了 51.27%。2016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为 57.35%，这意味着中国城镇化发展进入一个非常特殊的历史阶段。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增量”，城镇人口和建成区面积将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城镇化发展将进入质量并重的提升阶段。如何把握未来 10 ~ 20 年特殊历史时期提升中国城镇化发展质量，如何提升城市社会建设与人们生活质量，如何协调乡村与城镇同步发展，是未来中国必须面对的迫切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未来中国城镇化发展走向，即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关键在于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改变为以提升城市文化、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真正使我们的城镇成为具有较高品质的适宜人居之所，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环境为代价，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面对这样一个拥有复杂的历史、制度、文化等背景的发展中人口大国，如何实施新型城镇化是漫长而艰辛的。

王晓丽同志 2010 年从内蒙古考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攻读博士期间，她参与了我主持的多项重要课题，表现十分突出，先后在国家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篇。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是王晓丽同志在博士论文“中国人口城镇化质量研究——基于市民化角度”基础上修改的。全书紧扣国际理论前沿，采用统计学和计量经济学相结合的方法，尝试构建了农村流动人口市民化指标体系，对市民化程度等相关指标进行测算和分析。该书的创新性结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于城镇化、城市化、市民化、非农化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概念比

较，系统地介绍了各个术语的界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人口统计口径进行较为翔实的论述。

第二，从市民化意愿、市民化能力、市民化行为、居住市民化、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建立、市民化指标体系，采用熵值法测算出全国、各省间不同人口特征的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

第三，揭示了影响市民化意愿、市民化能力、市民化行为、居住市民化、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的因素，并分析了其影响机制。

第四，从城镇化的质和质量相结合的角度，提出双Q模型，以市民化水平反映城镇化的质，以城镇化率反映城镇化的量，测算了中国及各省际城镇化水平。

王晓丽同志的毕业论文研究，受到博士论文匿名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高度好评。可以说，本书对全国农村流动人口市民化程度及城镇化水平的研究和测算，不仅对研究对象、研究内容都有较为全面的论述，而且也为有关部门制定流动人口政策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特此作序，将该书推荐给区域人口理论和实际工作者。

原 新

于南开大学

2017年1月6日

前言

2016年,全国常住城镇人口规模为7.93亿人,其中,乡—城流动人口为3.47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从2011年的51.27%增加到2016年的57.35%,增加了6.08个百分点。人口城镇化率过半,标志着中国从农业人口大国转变为城镇人口大国。然而,人口城镇化过半的水平是伴随着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镇并视为城镇人口的统计结果。2011年,城镇户籍人口占比仅为35%,与人口城镇化水平相差的16.27%恰恰是乡—城流动人口比重;2016年末,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缩小1.4个百分点。由于我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体系是与户籍制度捆绑在一起的,受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影响,乡—城流动人口的生产、生活、就业、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障方面不能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换言之,16.27%的乡—城流动人口仅仅是农民向农民工转换,并非彻底的市民化,处于“半市民化”状态,反映城镇化的低质量发展。

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本研究以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理论为基础,建立了由市民化意愿、市民化能力、居住市民化、市民化行为、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五维度构成的指标体系,内容涉及意愿市民化、态度市民化、文化市民化、经济市民化、政治市民化、家庭市民化、教育市民化、就业市民化、社会保险市民化、社会关系市民化、人力资本市民化等方面,测算了我国及各省市乡—城流动人口的市民化水平。研究表明,2011年全国范围内的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为0.478,表明乡—城流动人口生存、发展、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居住等综合条件仅及城市市民的47.8%。五维度中,市民化意愿与居住市民化水平较高,分别为0.731、0.714;市民化行为、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水平偏低,分别为0.363、0.406;市民化能力为0.588。整体看,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处于较低层次,主要是由于市民化行为和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水平较低所致,进一步分析,由于政治市民化、社会保障及就业市民

化较低，从而拉低了市民化综合水平。

不同人口特征市民化综合水平不同。研究结果表明，乡—城流动人口市民中男女性别分别为 0.475、0.482；第一、第二代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综合水平分别为 0.489、0.469；受教育年限为 1 年、6 年、9 年、12 年、14 年、16 年的市民化平均水平分别为 0.450、0.459、0.471、0.499、0.532、0.563，表明随着受教育年限增加，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指数逐渐提高；从事不同职业、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市民化水平均有所不同，基本上是正规劳动力市场的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高于非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市民化水平。

中国 31 个省（区、市）中，市民化程度较高的前 3 个省市是上海、北京、广东，市民化综合水平分别为 0.543、0.531、0.514；市民化综合水平较低的是西藏、湖南、云南，整体市民化水平分别为 0.414、0.428、0.432。分别以市民化综合水平、市民化意愿、市民化能力、市民化行为、居住市民化、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对 31 个省（区、市）进行聚类分析，结果显示，由于地区间社会、经济、产业、制度等方面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综合水平以及各维度指标均呈现地区差异。市民化综合水平、市民化能力、居住市民化、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水平大致按东、中、西聚类，并依序递减（除个别省市外）；市民化意愿大致按东、西、中聚类，并依序递减；市民化行为虽然也具有地区差异，但东、中、西差异并不明显。

影响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水平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制度因素也有非制度因素。研究结果表明，自 195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登记条例》以来，城乡居民户籍身份的差别严格限制城乡人口流动、户籍迁移，同时不同身份特征享有不同的社会保障待遇。改革开放后限制人口流迁功能逐渐淡化，但是附加在不同户籍身份的医疗、养老、居住、就业、教育、公共文化等基本社会公共服务的功能差异更为突出。近年来，虽然各地均在探索户籍改革制度方案，但目的是为了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吸引技能型和学历型劳动力，对于较低层次的乡—城流动人口的限制条款和附加条件颇多，因此，户籍制度仍然是致使乡—城流动人口“半市民化”最根本的原因。影响市民化的非制度层面因素包括人口、经济、就业、地区以及主观意愿等方面。研究结果表明性别、受教育年限、年龄等人口学特征对市民化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控制人口变量后，收入水平、就业类型、不同地区、户籍迁入意愿等变量均会影响市民化水平。

在“半市民化”状态下，中国人口城镇化水平有多高？本研究从质与量相结合的角度测算的 2011 年城镇化水平为 42.28%，比 2016 年的城镇化水平

51.27%低8.99个百分点。不同地区的城镇化率相差2.84%~25.39%不等,东部省份差距较大,中西部地区次之,东北部相差最小。从市民化的角度来看,城镇化率显然高估了城镇化发展水平,反映城镇化发展处于低质量状态。

最后,针对现阶段市民化水平及影响因素的分析,提出一系列对策和建议,包括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搭建各种平台促进乡—城流动人口实现社会融合等。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研究对象 / 1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意义 / 2

三、研究对象 / 3

第二节 概念界定 / 3

一、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流动人口 / 3

二、城市化与城镇化 / 6

三、城镇化率、市民化、市民化程度 / 10

四、城镇化质量、城镇化水平 / 11

第三节 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 / 12

一、基于可持续发展视角 / 12

二、基于城市化问题视角 / 14

三、基于社会排斥视角 / 16

四、基于市民化的视角 / 17

第四节 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 / 20

一、研究目的 / 20

二、本书结构 / 21

三、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 22

第二章 中国人口城镇化发展的特殊性 / 24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发展进程的特殊性 / 24

一、发达国家人口城镇化发展进程具有同步性 /	24
二、中国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非同步性 /	27
第二节 人口城镇化发展存在问题的特殊性 /	32
一、国外城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 /	32
二、中国城镇化发展存在的问题 /	3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35
第三章 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现状分析 /	37
第一节 生存与发展现状 /	37
一、自身素质状况 /	37
二、经济状况 /	39
三、居住状况 /	40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分布现状 /	42
一、行业分布 /	43
二、部门分布 /	43
三、职业分布 /	44
第三节 基本社会公共服务现状 /	45
一、社会保障 /	46
二、就业与培训 /	48
三、住房保障 /	49
四、子女教育 /	50
第四节 社会融合现状 /	51
一、行为融合 /	51
二、心理认同 /	52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54
第四章 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指数测算 /	56
第一节 指标体系构建 /	56
一、理论基础——社会融合理论 /	56
二、指标体系构成 /	59

三、准备指标 / 63

四、指标权重的确定 / 65

第二节 测算结果分析 / 67

一、全国层面市民化指数分析 / 67

二、省际层面市民化指数测算结果与分析 / 8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89

第五章 影响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因素分析 / 92

第一节 制度因素 / 9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制度发展历程 / 92

二、户籍管理制度对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的影响路径分析 / 96

第二节 影响市民化非制度因素分析 / 99

一、影响市民化综合指数的因素分析 / 100

二、影响市民化意愿因素分析 / 109

三、影响市民化能力的因素分析 / 114

四、影响市民化行为的因素分析 / 120

五、影响居住市民化的因素分析 / 124

六、影响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的因素分析 / 12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137

第六章 提高人口城镇化质量对策及建议 / 141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水平修正 / 141

一、理论模型 / 142

二、城镇化水平测算结果与分析 / 143

第二节 提高城镇化质量对策及建议 / 148

一、提高市民化能力 / 148

二、提高市民化行为 / 149

三、提高居住市民化水平 / 150

四、逐步废除户籍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人口居住证制度 / 150

五、促进全社会范围内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15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152

第七章 结语 / 154

第一节 研究结论 / 156

第二节 研究不足 / 158

参考文献 / 159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研究对象

一、研究背景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依赖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城镇行政区划扩张、永久性迁移、暂时迁移^①的途径,经历了一次极速城镇化过程,其中,暂时迁移是推动城镇化的主要力量。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的乡—城流动人口规模 1.7 亿人,2010 年达到 2.2 亿人,相应的人口城镇化水平由 2000 年的 36.22% 提升至 2010 年的 49.95%。2016 年,城镇人口规模增加到 7.93 亿人,乡—城流动人口增加到 3.44 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从 2011 年的 51.27%,进一步增加到 57.35%,增加了 6.08 个百分点^②。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制度变迁共同推动城镇化进程,城镇化即将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新一轮扩大内需启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从城镇经济看,一方面,通过吸收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通过扩大消费和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房地产投资需求驱动经济增长。有研究表明:人口城镇化可拉动经济增长 3~6 个百分点。从农村经济看,改善农村就业和收入结构,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提高了农村的生活水平。

然而,人口城镇化过半的水平是伴随着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镇并

① 户籍与居住同时迁移行为称为永久迁移;户籍与居住不在同地的迁移行为称为暂时迁移,文中的乡—城流动人口专指由农村向城镇暂时迁移的人口。

②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11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1.

视为城镇人口的统计结果。2016年,城镇户籍人口与常住城市人口的差距缩小了1.4%个百分点,2011年,这一数据是16.27%,恰恰是乡—城流动人口的比例。由于我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体系是与相应的户籍制度捆绑在一起的,受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影响,流动人口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养老、医疗、生产、生活等基本的社会保障等方面不能与城市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换言之,16.27%的乡—城流动人口仅仅是农民向农民工转换,并非彻底的市民化,处于“半市民化”状态。

国外人口城镇化的发展是农村人口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市民化、农业现代化三位一体共同推进的过程。然而,从中国城镇化发展实际看,农村人口只实现了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但未实现向市民的转变,同时,农业发展仍然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1984~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从1.50:1扩大到2.07:1^①,扩大了1.38倍。显然,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居民收入水平,但并没有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

人口城镇化的发展应该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改进。推进人口城镇化,不但要注重增加城镇人口数量,而且更要加注重新增城镇居民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在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均等。

二、研究意义

本研究以乡—城流动人口为研究对象,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试图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反映乡—城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指标体系,揭示影响市民化的因素,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理论意义

第一,对城镇化率、城镇化质量等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在综合分析和研究基础上,界定城镇化概念、内涵;区别城镇化和城市化;对于进一步认识城镇化本质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二,建立合理的市民化水平评价标准。结合中国发展的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化内涵基础上,建立一套体现城镇化内涵的指标体系,多维度的对中国人口城镇化发展进行较为完备的评价。

^① 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结果测算得出。

(二) 实践意义

以市民化程度反映人口城镇化质量,通过多维度的设计市民化综合评价系统,对人口城镇化质量从省际的角度进行计量分析比较,考核地方政府在城镇化发展中的作为,避免只注重城镇规模、城镇建设而忽略城镇化进程中人的转变提供客观依据;同时为政府推动人口城镇化发展的相关政策取向提供参考,对顺利推进城镇化内涵型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对象

结合城镇化内涵及城镇化发展实际,以全国各省间的乡—城流动人口作为研究对象。其理由有两个:一是城镇化是一个具有时间和空间多维度的动态变化过程,需要足够全面的数据作为支撑。采用全国范围的数据,覆盖范围广,有利于得出稳健性结论;二是可以从全局的角度了解城镇化水平、市民化水平。

第二节 概念界定

一、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流动人口

制度上,划分城乡人口存在“二元四类人”现象,即在“农村与城市”的二元结构框架下,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体系^①按照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类区分居民的身份;统计部门人口信息发布体系则把公民划分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两类^②。两种划分既有重叠,又有差别,致使城乡人口统计复杂多样。

^① 1961年12月9日,公安部转发三局《关于当前户口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对户口进行彻底检查整治,健全户口管理机构”。同年,公安部将给农业户数和人数这一统计指标改为“农业人口户数和人数”,这使“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成为广泛使用的概念。1963年,公安部在人口统计中把是否吃国家计划供应的商品粮作为划分户口性质的标准,将全国居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由国家按照城镇定量标准供应商品粮的人口称为“非农业户口”;凡是按非城镇定量供应商品粮的人口,包括吃自产粮的粮农、从事社队工业生产的干部和社员,以及吃商品粮的菜农、牧民、渔民等称为农业户口。自此后开始实行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户籍管理制度的严格限制。

^② 历次人口普查(1953~2010年)主要依据居住地和从事的产业划分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由于市镇建制变迁,导致各次普查城市人口和乡村人口统计口径不一。

1. 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有两种统计口径：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①划分，城镇人口包括市管辖区域内的全部市人口（含市辖镇，不含市辖区县）和县辖镇的全部镇人口（不含市辖镇）的总和；乡村人口包括县辖乡的全部人口，也称县人口。第二种口径是按常住人口^②划分，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即市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即镇人口）之和；乡村人口是指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我国人口统计信息中，1952~1980年城乡人口按第一种口径统计，1982年以后按第二种口径统计。

2. 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

公安部依据户籍管理的需要，根据居民户口性质分为农业户口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户口人口（非农业人口）。准确地说，依据户籍性质划分的农业户口人口和非农业户口人口不同于以从事社会劳动的性质划分的农业就业人口和非农业就业人口。农业户口的性质并不因其进城或从事非农产业而有所改变，在公安系统中仍然为农业人口（农业户口人口）。对于由乡村管理下的非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一些人，如民办教师，乡村医生等人员均规定作为农业户口人口统计。

对于非农业就业人口与农业就业人口的界定主要是针对劳动力而言，从事农业生产维持生活的称为农业就业人口，从事非农产业的人口称为非农业就业人口。即便是农业户口人口，若从事非农业劳动，也会被统计为非农就业人口。

①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国城镇人口定义为设有建制的市镇总人口，包括市区的县城的城关，两三千人以上工商业比较发达的集镇，以及工矿区和森林作业所等的农业和非农业人口。1963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城镇人口的定义是按照1963年12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中规定的口径统计的。城镇人口为设有建制的市镇的非农业人口，不包括市镇直接辖区内的农业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市区和郊区及乡镇的农业人口。1983年人口普查城镇和乡村人口统计口径与1953年相同。

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采用了城乡划分的新标准——细分行政地域，对设区的市采用区的总人口，对不设区的市和镇采用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1990年将不设区的市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与城市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所在乡镇的其他村委会、市的其他乡镇村委会、与镇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都排除在城镇人口之外。2000年，将不设区的市的与城市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与城市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所在的乡镇、其他委员会、与镇的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人口和常住人口在3 000人以上的工矿区、开发区、大专院校、农场等特殊区域都列为城镇人口统计范围。2010年城镇人口统计范围采用的是2008年7月国务院批准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城镇人口的统计范围有所缩小，体现在所有的城市中与城市建成区相连的村委会所在乡镇的其他居委会全部排除在城镇人口统计外。

从上述不同类型人口的定义即可发现互有覆盖和交叉，城镇人口中有从事农业活动的农业人口，乡村人口中也有从事非农业活动的非农人口；农业人口中既有乡村人口，又有城镇人口，而非农业人口的居民身份既有城镇也有乡村。人口居民身份的多口径统计导致人口城镇化水平判断的乱象。

3. 流动人口

现实中，划分人口身份存在“二元五类人”现象。除了上述的四类人，还包括流动人口。国外一般只有“迁移人口”概念而没有“流动人口”概念。美国人口咨询局《人口手册》把迁移定义为“人们为了永久或半永久定居的目的，越过一定边界的地理移动”。D·勃格（D. Bogue）在论文《国内人口迁移》中认为，“人口迁移是那些由于个人所属地区的彻底变更和再调整而引起的住所变迁”。从国外学者对人口迁移的定义可以看出，对迁移的界定无外乎从三个属性考虑：时间、空间和定居目的，没有户籍制度的限制。我国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将人口的空间移动区分为流动和迁移。人口迁移，准确地说应该是户口迁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注销户口之后，再到迁入地注册登记落户”。也就是说，在我国，人口迁移是伴随户口迁移的法定概念（张庆五，1988）。只有符合政府规定的法定程序上的户口迁移的人口，才可以享受迁入地居民的各项权利和福利待遇。人口流动是中国户籍制度条件下的一个概念，指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人口空间移动，即流动人口不涉及常住户籍的迁移。迁移与流动存在明显的区别差异，应当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由于社会保障覆盖体系只是覆盖具有城镇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无法享受和城镇居民同等取得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机会和权力。因此，形成不同户口状况的移民在就业机会、受教育机会、行业和职业流向、福利与社会保障等多方面迥然各异的群体（杨云彦，2001）。

流动人口中居住不满半年，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满半年的人（不包括因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等原因临时在本户居住的人），在现居住地称为暂住人口；将居住半年及以上，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及以上的人（不包括因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等原因临时在本户居住的人），在现居住地称为常住人口。根据流动人口的主体不同，划分为乡—城流动人口、城—城流动人口及城—乡流动人口。乡—城流动人口在很多文献中又被称为农民工，指从农村向城镇转移的人户分离的农业户籍人口；城—城流动人口指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非农业户籍人口；城—乡流动人口指从城镇向农村转移的人户分离的非农业户籍人口。说明一